

岳 阳 市 司 法 局

关于对湖南省岳阳市湘北公证处批评教育 的通报

全市各公证处：

根据当事人对湖南省岳阳市湘北公证处（以下简称“市公证处”）的投诉意见，我局进行了调查核实。

一、基本情况

经查，2021年9月23日，市公证处受理了岳阳市银帆快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帆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现场监督公证事项，指派公证员张晓晓和公证员助理田安娴具体承办。9月27日上午9时许，张晓晓与田安娴来到会议现场，现场个别人员相互发生了冲突，维持秩序的岳阳县公安局水上中心派出所干警要求冲突双方派人到派出所进行调解。股东会临时会议参加人员胡湘林、徐长林、刘辉先、曾兴旺、韩德全、汪满子代表冲突双方到派出所进行调解。股东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及在场剩余股东要求会议照常进行，会议主持人段肖辉宣布会议依照程序继续进行，张晓晓、田安娴没有提出异议，继续开展现场监督公证，会议选举完成后，张晓晓当场宣读了“本次投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选举

结果合法有效。”的公证词，并于12月2日，出具了《公证书》。

2022年1月26日，银帆有限公司向市公证处提出了《请求复核函》，申请公证复查。

7月25日，市公证处作出了“复查申请人提出复查申请理由不成立，决定维持原公证书的复查决定”。7月26日，银帆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湘林签收了《复查决定书》。

2023年7月，胡湘林、周玲珑先后向岳阳市市委政法委、岳阳市司法局、湖南省司法厅进行信访投诉。

二、处理意见

经查，市公证处在办理银帆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现场监督公证中，出具的公证书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纰漏，应当补办缺漏的手续。经研究决定，给予市公证处通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希望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引以为戒，依法依规进行公证执业活动，严格保障公证质量。确保全市公证行业的良好执业秩序，维护公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